|  |
| --- |
| **关于评选2017-2018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的通知** |
|  |
|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上海女性时代精神，激励带动广大女性岗位建功、开拓创新、拼搏进取，为上海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而不懈奋斗，市妇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围绕“巾帼新作为 建功新时代”主题，在本市开展2017-2018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评选范围：凡在本市工作、符合评选条件的成年女性和以女性为主的集体均可参加评选。  　　（二）名额：  　　1、表彰名额：上海市三八红旗手600名（其中三八红旗手标兵10名，标兵提名奖10名）；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200个。  　　2、推荐名额：上海市三八红旗手720名，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240个。  　　推荐名额按照表彰名额的120%确定，经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决定最终表彰名单。  **二、评选条件**  　　（一）个人评选条件  　　上海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必须具有中国国籍，不持有国外护照或国外绿卡，年满18周岁。截止2018年6月30日，在沪工作一般需满五年（含）以上，非本市户籍需取得本市居住证五年（含）以上（先进事迹特别优秀突出的，可适当放宽）。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高尚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  　　（1）贯彻新发展理念，勇于创新，甘于奉献，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大局，为推动上海全面深化改革、打响“四大品牌”、“五个中心”建设作出较大贡献。  　　（2）原则上需在近几年获得过区、系统及以上奖励或先进称号，在地区、行业中有突出成绩者。近两年已获得过市三八红旗手称号者不再参加此次评选。  　　2、三八红旗手标兵评选条件  　　（1）本领过硬、攻坚克难、创新有为，在广大妇女中具有较强的引领示范作用，在上海打响“四大品牌”，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进程中作出重大贡献。属于行业的领军人物，具有感人至深的模范事迹。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  　　（2）上海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原则上须曾获得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称号，或曾荣获全国荣誉、市级同等荣誉者。在近年媒体广泛宣传的先进典型中亦可择优推荐。  　　（二）集体评选条件  　　1、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必须是以女性为主体的单位或班组（女性比例占50%以上），且领导班子中至少有一名女性，人数规模不少于3人（含3人）。  　　2、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当代女性集体的精神风貌。  　　3、在界别和行业工作中业绩突出，具有示范带动作用，为推动上海全面深化改革、“五个中心”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4、作风民主、勇于创新、廉洁务实、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5、原则上需曾获得其他全国荣誉或市级荣誉。  **三、评选程序**  　　（一）组织、社会推荐结合，确保程序公平。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逐级审核公示，严格履行民主推荐程序。  　　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人由所在基层单位组织民主推荐，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完成候选人公示（5个工作日）后，向所在系统委办、区妇女组织推荐。系统委办、区妇女组织要坚持好中选优，以差额评选的方式（差额比例不低于20%），产生本系统、本区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人推荐名单，经系统、区党委研究同意后，报送至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经诚信核查、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后最终确定表彰名单。区妇联、系统委办妇委会或女职工委员会同步参加市三八红旗集体评选的，需提交申请并参加市妇联组织的评审会，经市妇联综合评议确定，报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区妇联主席、系统委办妇委会或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参评市三八红旗手的，由市妇联专门组织评选，不参加所在区、系统的评选。  　　本次评选面向社会征集市三八红旗手人选。凡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可在社会申报期间内，通过个人自荐、他荐或单位推荐的形式，向评选工作小组申报相关材料，由评选工作办公室从符合资格的人选中，择优评出10位2017-2018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的县处级及以上女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及以上的女性负责人，一般不参加本次社会推荐活动。  　　上海市三八红旗手标兵采取组织推荐、社会公示和评委评定相结合的办法。各系统委办、区妇女组织要认真从历年来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称号获得者，以及在近年社会发展重大领域中涌现出来的，或被媒体广泛宣传的先进女性人物中择优推荐，经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并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三八红旗手标兵名单。  　　被推荐人选为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审计、纪检监察、环保、计划生育、安全生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业主管等部门意见。被推荐人选为机关事业干部的，须征求所在单位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计划生育等部门的意见。  　　加强诚信审核，实行一票否决。对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通过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进行诚信核查。推荐对象如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隐匿违法违纪等行为，将被取消推荐资格。  　　（二）加强工作指导，确保评选质量和工作进度。  　　各系统委办、区妇女组织应严格按照评选程序，加强对基层单位及候选人（集体）的指导，做好具体组织推荐、评审、公示工作。相关情况，应在评选工作总结中具体说明。  　　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届推荐评选的资格。对于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推荐对象应按要求填写《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审批表》（见附件1和附件2，可登陆上海女性网：www.shwomen.org下载），撰写先进事迹材料。《审批表》内容要填报详实、附本人近期电子版2寸半身彩照，单位审核后加盖党组织公章。先进事迹材料要反映工作实绩，重点突出，特点鲜明，内容真实，表述准确，文字简练，三八红旗手（集体）事迹字数不超过500字（如有详细事迹可另附页）；标兵候选人简要事迹不超过300字，详细事迹不超过2000字。《审批表》和先进事迹材料统一使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于2018年11月30日前由各系统委办、区妇女组织统一报送评选工作办公室。  　　通过社会征集的自荐、他荐或单位对象应按要求填写《上海市三八红旗手候选人推荐表》（可登录上海女性网的社会申报专题页面下载），撰写先进事迹材料，于2018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社会申报期间，将《推荐表》电子版报上海市妇联宣传与网络工作部邮箱。所有自荐、他荐材料，由评选工作办公室会同自荐、他荐对象所在单位所属的各系统委办、区妇女组织，按照市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统一进行资格审核。被正式列入评选名单后，材料要求同前，于2018年11月30日前由各系统委办、区妇女组织统一报送评选工作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评选标准，突出实际业绩和贡献。  　　评选要坚持结合工作性质和岗位特点，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等作为衡量标准。结合不同参评对象、不同行业特点，加强分类评审，坚持好中选优。  　　全市职业女性和女性班组要积极参加评选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评选创建活动。推荐的先进个人和集体要有突出事迹，体现先进性、时代性、典型性。  　　（二）把握评选导向，注重基层一线和重点领域。  　　评选工作要重点发现、培育和宣传各领域涌现的排头兵和先行者，主要向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的重点领域倾斜：“五个中心”建设等前沿领域，如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等相关行业；“四大品牌”等一线服务民生的重点领域，如现代服务业、制造业、商业、文化创意产业，和政法、交通、海事、环保、教育（普教）、卫生等领域；社会建设的发展领域，如基层自治组织（居委会）、创新社会治理等领域。以点带面，以评选带动三八红旗手（集体）的创建培育工作，激励全市女性岗位成才、开拓奉献、敢为人先。  　　各系统委办、区妇女组织要充分考虑界别、行业、民族、城乡等方面的代表性，向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的基层一线工作的同志、向机关事业单位以外的优秀职业女性倾斜。副局级及以上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比例严格控制在20%以内。40岁以下女性比例不低于30%，专职妇女干部比例不超过5%，外资、民营、合资、合作等企业、“两新”组织及社会建设等领域的从业女性、一线知识技能型工人应占一定的比例。  　　（三）精心挖掘典型，发挥先进示范引领和辐射效应。  　　各级妇女组织要将创评工作与典型培育宣传工作相结合，注意挖掘和积累典型事迹，各系统委办、区妇女组织在做好创建评选工作的同时，将评选工作及特色典型人物信息及时上报评选工作办公室，要利用各自的媒体资源进行工作宣传和典型宣传，扩大群众参与面、关注度和社会影响力。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市妇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表彰，授予上海市三八红旗手标兵、上海市三八红旗手标兵提名奖、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称号，并颁发证书、奖章和奖金；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奖牌。  **六、组织领导**  　　市妇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组成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妇联宣传与网络工作部，具体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通讯地址：上海市妇女联合会宣传与网络工作部（天平路245号，邮政编码：200030）  　　联系人：顾逊里 李丹  　　联系电话：64330001\*6430，6315  　　传真：64312560  　　E-mail: shflxcb2@163.com  　　上海女性网www.shwomen.org（可下载评选表格）  　　附件：  　　1、[上海市三八红旗手审批表](http://www.shwomen.org/images/renda/08women/images/20180904f1.docx)  　　2、[上海市三八红旗集体审批表](http://www.shwomen.org/images/renda/08women/images/20180904f2.docx)  　　3、[上海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审批表](http://www.shwomen.org/images/renda/08women/images/20180904f3.docx)  　　4、[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http://www.shwomen.org/images/renda/08women/images/20180904f4.docx)  　　5、[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http://www.shwomen.org/images/renda/08women/images/20180904f5.docx)  　　6、[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http://www.shwomen.org/images/renda/08women/images/20180904f6.docx)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8月31日 |